

#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 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公路總局路秘文字第 095100234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公路總局路秘文字第 0951002945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公路總局路秘文字第 0950030789 號函轉交通部 95 年 6 月 27 日交法字第 0950085032 號令訂定發布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公路總局路秘文字第 0971000311 號函修正第二點(四)2、(五)(2)、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路總局路秘文字第 1020007445 號函轉交通部 102 年 2 月 7 日交總字第 1020004702 號函轉檔案管理局 102 年 2 月 6 日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函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

- 一、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有關本處政府資訊或卷宗之相關事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處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程序：
  - (一)申請人資格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處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申請限制  
本處對前款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1、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4、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三)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四) 申請方式：

1.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申請，應另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2. 本處受理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雙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秘書室文檔科（格式如附件三）：
  - (1) 經核准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日及處所。
  - (2) 經同意付予資料應附收費標準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或卷宗之影本。
  - (3) 駁回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3. 前項准駁之時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如涉及收費，應將收費標準告知。

(五) 收費標準及方式：

1. 本處已印製完成之政策宣導品（含文書、錄影帶、光碟）、允許下載之網站電子檔，免予收費。除前項資料外，得予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1) 已定售價者：依所定之售價收費。
  - (2) 未定售價者：依交通部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發布「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四、附件四一一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2. 收費方式：申請人以現金至本處出納科繳費。

三、申請人應依本處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經本處業務主管單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及本處通知書，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五）上簽名或蓋章，於繳納費用，並簽署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保證遵守規定後，向本處承辦單位人員

洽閱政府資訊或卷宗。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處得拒絕提供閱覽。

四、申請人閱畢後應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清單上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七），並將原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交還本處承辦人員點收。

五、申請人欲撤回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處，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有正當理由者，得延長半小時。

七、同一案件申請閱覽次數以一次為限，但經審酌確有正當理由者，得准予續閱。

八、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應依本處指定時間、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政府資訊或卷宗攜出閱卷處所。

（二）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作其他記號。

（三）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拆散、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四）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私自拷貝、抄錄。

（五）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六）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修正液等易污損政府資訊、卷宗之物品。

（七）不得進入本處檔案作業處所。

本處人員如發現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終止其閱覽行為，並紀錄之；如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附件 1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受理人民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團體名稱)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立案證號、國籍及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設籍或通訊地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請附委任書					
閱覽資料內容要旨及案件文號						
請求提供之件數						
用途						
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申請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申請人請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附件 3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核准**  
**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  
**駁回**

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 旨	<p><b>(核准格式)</b>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請於 年 月 日至本處 1 樓閱覽室(供應課)進行閱覽。請 查照。</p> <p><b>(駁回格式)</b>            一、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礙難照准，請 查照。            二、台端如不服本駁回之行政處分，請於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處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提起訴願。</p>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及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台端於閱覽卷宗時，請確實遵守「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p> <p>三、另檢送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本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各 1 份供參。</p> <p>四、本處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 101 號。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03) 9592000。</p>	
<b>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b>		

副本抄送：原承辦單位、秘書室

附註：(發文時本部分省略)

- 一、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4

#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依本標準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收費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台幣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訂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資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

### 第五之一條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者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資以實支數額計

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

第七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資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八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訂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九條 本標準所訂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 80 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 100 元	
		5x7 吋	每張 150 元	
		8x10 吋	每張 180 元	
		10x12 吋	每張 600 元	
		11x14 吋	每張 750 元	
		16x20 吋	每張 900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 60 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 2 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	每卷 120 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180 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00 元	
錄影帶	拷貝	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	每卷 150 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200 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50 元	

附件 5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登記簿						
指定 日時	案 由	申請 項目	申請人 簽章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核准文號	備考

附件 6

同 意 書

本人已就「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作業要點」，閱覽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並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清單					
案由					
交付卷宗	時間	卷數	頁數	證物或附件	
	年 月 日 時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項目	閱覽	抄錄	影印	攝影	承辦人收回卷宗
					年 月 日 時
備考					